

坡头区南三环岛公路东侧41.47公顷储备地块1.5级开发专项方案批前公示

公示说明

根据相关规定，现将《坡头区南三环岛公路东侧41.47公顷储备地块1.5级开发专项方案》以下事项进行公示，公开征询意见，欢迎广大市民参与。

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坡头区土地储备分中心
2026年07月14日

一、规划范围：

《坡头区南三环岛公路东侧41.47公顷储备地块1.5级开发专项方案》规划范围位于湛江市坡头区南三岛东部滨海旅游片区，西侧接南三环岛公路，东侧接南银路，总面积41.47公顷。

二、规划用地方案及指标

规划新型产业用地3.11公顷，容积率 ≤ 2.0 ，建筑高度 ≤ 24 米；规划二类工业用地31.47公顷，容积率 ≥ 0.8 至 ≤ 2.0 ，建筑高度 ≤ 24 米；规划排水用地4.81公顷，容积率 ≤ 2.0 ，建筑高度 ≤ 24 米；规划城镇道路用地2.08公顷。

三、公示时间：

2026年07月14日至2026年07月20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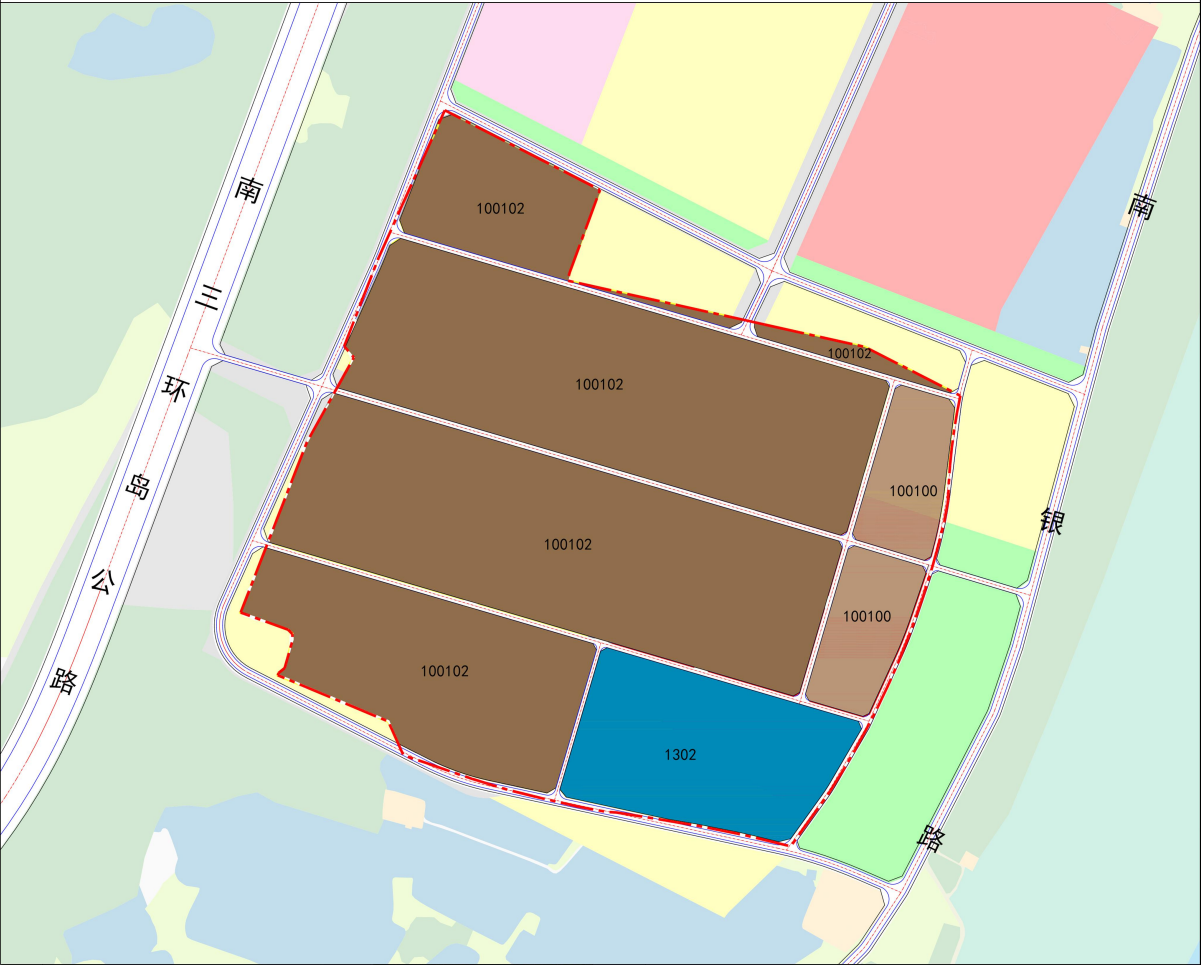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公示方式：

- 1、现场公示：南三镇政府公示栏及项目现场。
- 2、网络公示：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ptq.gov.cn/>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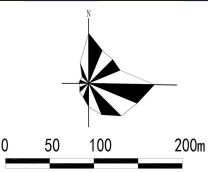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反馈方式：

- 1、信函反馈：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坡头区土地储备分中心
- 2、网络反馈：请发邮件到批前公示意见反馈邮箱（pttdcb@126.com）
- 3、有效反馈期限：2026年07月14日至2026年07月20日，邮件邮戳日或电子邮件提交时间不应超过反馈期限最后一天的24:00，逾期视为无效意见。
- 4、反馈须知：反馈信息必须注明规划名称以及真实姓名、联系方式、联系地址、邮政编码，如反馈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，导致无法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。

土地利用规划图



风玫瑰比例尺



区位图



图例

-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|
| 100100 | 新型产业用地 |
| 100102 | 二类工业用地 |
| 1302 | 排水用地 |
| | 规划道路 |
| | 规划范围 |